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4,049,028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7,404,902.8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1.5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4,049,028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之3%。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4,049,028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7,404,902.8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相當於：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0港元折讓約18.8%；及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折讓約14.9%。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1.5百萬港元及約40.0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54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4,049,02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代理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已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本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本協議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鑒於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統稱「賣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合理促使投資者按每股0.81港元之價格收購最多209,183,012股由賣方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段洪濤先生 (附註1)	56,867,012	15.36	56,867,012	12.80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6,867,012	15.36	56,867,012	12.80
Arrab Chalid	68,500,000	18.50	68,500,000	15.42
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 (附註2)	68,500,000	18.50	68,500,000	15.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4,049,02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4,878,130	66.14	244,878,130	55.11
總計	<u>370,245,142</u>	<u>100.00</u>	<u>444,294,170</u>	<u>100.00</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6,867,102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轉讓合共6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74,049,02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4,049,028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